

履行立法監督職能，堅固特區法治根基

在第七屆立法會第三會期內（即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共舉行了 35 次全體會議和 145 次委員會會議。其中，共有 23 項法律、1 項決議和 9 項簡單議決在全體會議中獲得通過。



關於履行立法職能方面：

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先後通過第 20/2023 號法律《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第 8/2024 號法律《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以健全兩項選舉的參選資格審查機制，完善選舉管理流程；通過第 9/2024 號法律《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增加宣誓方式、完善宣誓要求及監督制度，並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納入宣誓主體；亦通過第 21/2023 號法律《保守國家秘密法》，對國家秘密的定義、定密準則、保密措施、保密期限、解密程序及處罰制度等作出具體規定，確保國家秘密得到適切嚴格的保護。

在打擊犯罪和武器管控方面，兩度以緊急程序通過第 18/2023 號法律及第 16/2024 號法律《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因應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的決定和社會需要，先後將二十一種物質納入管制範圍，以便與鄰近地區、國際社會同步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還通過第 12/2024 號法律《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完善各類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審批制度及監管機制，按其危險程度實行分級管理並明確不同主體的義務和責任。

在精簡公共行政和推進電子政務方面，通過第 23/2023 號法律《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在警察總局內設一個具有技術及運作獨立性的從屬機構，從而將金融情報辦公室併入警察總局；通過第 17/2024 號法律《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以清晰界定廉政公署的任務及工作範圍並適時更新其調查員制度；通過第 2/2024 號法律《汽車登記制度》，加強公共部門之間的協作和數據互聯，並簡化汽車登記申請流程及所需文件，實行全程電子化；通過第 11/2024 號法律《修改〈民事登記法典〉》，實現出生和死亡登記及結婚申請的電子化，擴大登記局可受理的兩願離婚範圍，並賦權私人公證員主持結婚；還通過第 13/2024 號法律《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第 5/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進一步完善一系列與推廣電子政務相關的行政程序規定，擴展各類電子文件和證明等的適用範圍。

在提升高等教育的辦學水平方面，分別通過第 3/2024 號法律《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和第 4/2024 號法律《澳門旅遊大學法律制度》，藉以讓兩所高等院校的學術發展、日常運作和人員管理更具彈性。

在保障勞動權益方面，先後通過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和第 6/2024 號法律《工會法》，前者上調了最低工資標準，將月薪、週薪、日薪及時薪金額分別調整為 7,072 元、1,632 元、272 元及 34 元，後者規範了工會的組成、登記、運作、權利及義務。

在推動健康博彩業和加強監管金融業方面，分別通過第 7/2024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和第 15/2024 號法律《保險中介業務法》，前者明確僅承批公司可從事博彩信貸業務，而博彩中介可透過代理合同，以承批公司的名義並為其利益就信貸業務作出代理行為，同時訂定信貸實體的義務及處罰制度，後者則加大對保險中介人的監管力度，以增強公眾對行業的信任。

此外，為妥善處理政府自建物業在移轉中所產生的土地問題，通過第 14/2024 號法律《經濟房屋及夾心房屋的樓宇獨立單位的移轉制度》，提出針對性的解決方案以填補現有制度的空白。

最後，還通過第 10/2024 號法律《訂定在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明確相關區域適用澳門特區法律，藉以貫徹落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授權決定，更好地實現特區對該等區域的管轄和發揮澳門輕軌東線建設項目的社會經濟效益。

上述 20 項法律皆由政府提案。

關於履行監督職能方面：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權限，展開有關監督預算和公共財政的相關工作，包括：通過第 22/2023 號法律《202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先後通過第 1/2024 號法律《修改第 2/2018 號法律〈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和第 5/2024 號法律《取消與

不動產需求管理相關的稅務措施》，以逐步放寬和取消與房地產需求相關的稅務措施和調控措施、審議政府提交的《202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22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以及聽取行政長官發表 2024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另外，為增進行政與立法的溝通互動，於四月份舉行行政長官答問大會，由議員就持續做好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深化人才發展機制、推動舊區都市更新、打造文體旅融合發展、加快琴澳一體化建設、推進落實新質生產力、優化營商環境等政府施政及社會普遍關注的問題向行政長官提問。

為更好地聽取和收集議員的意見，政府專門就《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及《關於支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放寬市場准入特別措施的意見》舉辦議員專場講解交流會；而為加強行政與立法之間的溝通理解，議員於會期內亦應邀前往六大歷史片區進行考察，隨後在政府為其舉辦的歷史片區活化項目介紹會內踴躍發言，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建言獻策。

在該會期內，議員在全體會議上共作了 327 份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維護國家安全、加強愛國主義教育、貫徹落實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深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促進產業多元發展、完善科學創新體系、強化食品安全監管、加大數字技術應用等事項；此外，議員合共提出 812 份書面質詢和 97 份口頭質詢，立法會就口頭質詢召開了 10 次全體會議。最後，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亦積極針對施政領域的重要事項作出跟進，並編製了 7 份報告書，分別為：跟進公共工程招標程序、跟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中關於土地保障的措施、跟進《二零二三年度預算執行中期報告》、跟進《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投資計劃預算執行報告》、跟進《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投資計劃預算執行報告》、跟進「內港碼頭物流業經營現況及發展前景」和跟進「行政當局關於預防自殺的機制，以及相關的支援措施」。

充分反映和聽取市民的各種意見、建議和批評，及時回應社會訴求亦是立法機關的職責所在。在該會期內，有 11 人次通過議員輪值接待公眾服務獲得議員親自接待；而市民以親身到訪、電話及電郵方式向立法會表達意見和建議多達 128 宗。另外，亦有團體向立法會提出了 2 份請願，立法會均根據具體情況作出適當處理。

該會期內亦首次在疫情後復辦立法會開放日活動，活動該日共接待公眾達 2,340 人次，且有 30 個團體到場參觀。透過開放日的安排，市民可詳細了解特區立法機關的職能、架構及基本運作方式，尤其是立法會日常審議和表決法案的過程。

最後，自該立法會期開始，除原來已推進的電子政務建設及應用，包括為議員提供便捷高效服務保障的「網上會議報名系統」、「立法會電子文件接收系統」及「立法會電子文件下載系統」外，立法會亦逐步使用政府新推出的「公務通」系統，從而提升人事管理的工作效率。